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1)

徐委員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基因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為跨領域科技，其應用範圍甚廣，事涉不同法令與機關職掌，目前係透過現行法令體系由有關機關依其職掌管理，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政策方向、法規制 (訂) 定及跨部會協調工作。基此，基因改造科技如涉及農業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食品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分別就其職掌所涉事務，研訂法令與管理制度，並循適當管道對外公告周知，以利民眾知悉與遵循。
- 二、有關各界關切議題，各有關機關已架設相關網頁專區，供民眾查詢與瞭解科技及消費新知，除行政院農委會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下架設「基因改造」專區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3870>)；「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下架設「基因體科技農業生技主題區」 (<http://agbio.coa.gov.tw/theme/Mgmos.aspx>)。另衛福部已於 103 年 8 月設置「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50>)，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範圍、管理工作、各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我國管理上市前審查許可制-查驗登記、產品標示管理、邊境查驗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等，可供民眾查詢。另因近來網路流傳許多基因改造食品不實報導或傳言，衛福部食藥署已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釐清不正確訊息，並於網站增設「闢謠專區」供民眾參考並回應各界對基改食品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經濟部將透過食品相關公協會向廠商推廣宣導，並可於該部工業局網站及所屬法人或計畫網站內設置該專區之連結，俾利食品產業能獲取相關資訊，避免因資訊斷層造成產業衝擊。
- 三、至徐委員所詢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一節，考量各該主管機關架設網頁專區已有時日，廣為外界知悉，爰目前仍循現有分工架構與廣宣管道，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持續維護其現有基因改造相關網頁，以免因新設網頁致改變各界已熟悉之資訊管道。惟行政院仍將持續保持關注，日後如有其他非現行機關網頁架構足堪負荷或有重大需求情形，即再行研議整合現有網頁。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5)

林委員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為管制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生煤及石油焦等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已訂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將工廠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管理。另基於大型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對民眾健康造成影響，該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亦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

- 排放標準」，減少電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至所提有關推動空污事件日大型污染源降載或其他強制減排措施一節，該署刻正研議，並將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部分納入考量。
- 二、為積極管制車輛廢氣污染，行政院環保署除執行新車及車用油品等源頭管制外，亦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並與運輸及能源等主管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等措施，以提升移動污染源改善效能。另為加速淘汰老舊車輛，該署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97 年至 103 年補助淘汰之二行程機車計 66 萬 6,136 輛，核撥補助款約 10 億元。至柴油車管制部分，該署已著手研擬第 6 期排氣標準，預計 108 年實施，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
-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依需求設置空氣污染品質監測站，特別因應地方特性之需求（如工業區或交通熱點），地方政府可以運用其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予以設置，行政院環保署提供設置工作之相關協助。另經濟部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已逐步於六輕、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之區界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降低及掌握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周遭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目前六輕、林園工業區之監測計畫已經當地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本（104）年可完成設置進行監測；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刻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中。
- 四、針對空氣品質最不良之高屏地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以及著手研議增加指定削減排放量，未來將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力求於本年 6 月底前推動實施。另對於中部、雲嘉南地區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該署將於明（105）年規劃於該地區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目前該署發布細懸浮微粒（PM_{2.5}）之達成目標為 109 年達成全國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另並已規劃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各區域之減量工作及空氣品質目標，同時納入各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五、行政院環保署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後，已協同教育部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區分為四色空氣品質旗，目前所採用之分級係參考英國指標，較為接近我國空氣品質情況，比起美國 AQI 指標更為仔細。另該署亦與衛福部共同執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將作為檢討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管制方向依據。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政府應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2）

丁委員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日趨發展，但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相關知識及人才資源散落四方，實不利未來推升臺灣整體登山環境品質，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